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912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先進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台灣先進醫學科技」超音波噴霧器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23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日衛授食字第1100014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先進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台灣先進醫學科技」超音波噴霧器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423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4711號公告註銷，本局業於110年5月6日以新北衛食字第1100853250號函請告知貴會辦理(正本諒達)，惟說明段3所載明「…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…」係誤繕，故應改正為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」辦理醫療器材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副本再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